

2022年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情况公告(第2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2022年，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对姑苏区实体店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实施了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并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检验的主要依据和项目

本次产品监督抽查产品为电动自行车。

本次监督抽查主要依据为：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本次监督抽查的主要检验项目为：车速限值、制动性能(干态)、整车质量、结构、车速提示音、淋水涉水性能、电气装置、充电器与蓄电池、防火性能。

二、监督抽查的基本情况

本次抽查共抽查5批次，其中合格4批次，不合格1批次。不合格项目为：整车质量。

不合格项目分析：按照新国标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应当小于或等于55 kg。整车质量影响电动自行车行驶性能，质量过大会导致车动量过大，从而造成伤害。本次监督抽查中有1批次产品整车质量超过了标准规定的55kg，造成这种情况原因是电动自行车使用非原厂电池，电池重量大于原厂电池重量，导致整车质量超过原厂规定的质量。

三、消费警示

（一）购买时的常识

- 1、购买车辆时，首先要看品牌查装置；
- 2、选购电动自行车时不要盲目追求速度而忽视个人安全。在购买电动自行车商品时，应仔细询问车速指标，对超速电动自行车应拒绝购买；
- 3、不要盲目追求电动自行车炫酷的外形；
- 4、购买电动自行车应向技术人员仔细咨询电动自行车各个部分功能和性能，特别是制动性能应要求技术人员现场调整到最佳状态；
- 5、仔细检查车外观，有无刮伤、掉漆、掉色、锈蚀等现象；
- 6、不选车身重量过大的车辆，款式上应选择简易款、锂电款等带有脚踏骑行功能的轻便款式，选购时可将电动自行车在垂直方向倾斜25度，看脚踏是否与地面接触。

（二）使用时的常识

- 1、骑行电动自行车时需佩戴安全头盔；
- 2、电动自行车需注意日常维护使用保养，避免车辆带病行驶；
- 3、电动自行车充电时按照相应规范要求充电；
- 4、不随意改装电动自行车，尤其是调整车速或加装电池等危险行为。

附件：

姑苏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标称商标	样品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批号	标称生产单位名称	销售单位名称	所属电商平台	抽查结果	不合格项目
电动自行车	实体店	小牛	TDT10Z	2021/12/6	---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姑苏区李大标电动自行车店	---	合格	---
电动自行车	实体店	雅迪	TDT1321Z	2022/5/29	---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姑苏区杰圣瑞电动车商行	---	合格	---
电动自行车	实体店	爱玛	TDT1174Z	2022/1/18	---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吾本车业有限公司	---	不合格	整车质量
电动自行车	实体店	台铃	TDT1313Z	2022/6/16	---	天津深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恒强车业有限公司	---	合格	---
电动自行车	实体店	捷踏	TDT009Z	2022/6/21	---	天津胜达隆科技有限公司	姑苏区洪念科电动车经营部	---	合格	---